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利率及还本付息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本次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前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方式和分期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对象及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本次债券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体育、文化、电子商务类相关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的一种或多种。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本次的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九）挂牌转让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亦可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具体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

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流动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备案、发行及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备案、转让的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日